

向“审批崩塌式腐败”开刀

——聚焦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新华社石家庄12月10日电
“新华视点”记者 罗沙 齐雷杰

“被告人刘铁男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其子刘德成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曾手握重权的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在10日受到了法律的裁决。而据介绍,今年最高检共查办发改委受贿案11案11人。专家认为,作为官员滥用手中审批大权徇私敛财的代表,刘铁男案的宣判,代表着对“审批崩塌式腐败”的“零容忍”。

受贿事实几乎全部与滥用审批权有关

从河北省廊坊中院公开的判决书可见,法院查明的刘铁男受贿事实几乎全部与滥用审批权有关:

2002年,为南山集团鲁港合资兴建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项目通过国家计委备案提供帮助;

2005年,帮南山集团解决3万吨氧化铝购销合同;

2005年,为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PX项目通过发展改革委工业司核准提供帮助;

2003年至2012年,为广汽集团申报的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项目,广汽菲亚特乘用车项目等通过国家发改委核准提供帮助;

2006年至2011年,为逸盛公司及关联的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相关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和开展前期工作提供帮助……

各种“帮助”的背后,刘铁男直接或通过儿子刘德成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558万余元。

刘铁男案的另一个特点,则是其子刘德成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判决书显示,刘铁男案涉及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10日宣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的3558万余元财物中,通过刘德成收受的达到3400余万元。根据法院此前发布的消息,刘德成已被另案处理。

认罪悔罪不构成立功,专家称判决量刑适中

从一审开庭时的痛哭流涕并自称“利令智昏”,到在纪委办案期间提交《关于发改系统项目审批环节防范腐败问题的若干建议》,刘铁男似乎对自己的腐败堕落颇为后悔并在力争轻判。

法律专家表示,对刘铁男的判决属于量刑适中。

“与现在一些贪腐官员涉案金额动辄几千万、上亿元相比,刘铁男直接或通过其子刘德成收受公司或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3500余万元,这一数额在今天并不是最大的,而且案发后赃款、赃物全部追缴。”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道德说,“综合这些因素,刘铁男被判处无期徒刑,在量刑上是适当的。”

法院判决书指出,刘铁男在办案期间结合自身教训,为从制度设置的源头上预防犯罪,警示他人,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属于认罪、悔罪的具体表现,不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立功情形,不构成立功。

判决书同时表示,对于刘铁男及其辩护人所提刘铁男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具有坦白情节,案发后与家属积极退缴了全部赃款,认罪、悔罪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

审批崩塌式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

据最高检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徐进辉此前介绍,今年最高检共查办发改委受贿案11案11人,其中国家能源局5人、价格司5人、就业和收入分配司1人,价格

司领导班子多数涉嫌职务犯罪。

专家表示,“审批崩塌式腐败”的背后,正暴露了目前某些部门审批权过大、过于集中,缺少监督的问题,审批公章俨然成为少数官员的摇钱树。

“手中掌握的权力过大,但又缺乏足够的监督和制约,难免出现‘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洪道德说。

河北天嘉律师事务所律师段林国表示,中央已经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敲掉了一批审批项目,销毁了一批审批公章,一些项目由许可制变为登记制,在铲除“审批腐败”土壤方面取得了看得见的进步。

“刘铁男受到法律制裁,昭示着国家反腐败决心巨大。”段林国说,“但如果对权力的监督、制约制度和机制不健全、不完善或者失灵,刘铁男倒下了,很难说不会出现张铁男、王铁男。”

“广东第一贪”贪腐近4亿元 张新华一审被判死刑

据新华社广州12月10日电(记者 毛一竹 詹奕嘉)被称为“广东第一贪”的白云农工商联合公司原总经理张新华,10日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认定,张新华犯受贿罪、贪污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涉案金额总额近4亿元。张新华当庭提出上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8年6月至2013年5月,张新华在白云公司及下属公司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合作开发房产项目中,为相关单位、个人提供帮助,收受贿款共计5680万元人民币和730万港元。

2003年后,张新华未经上级同意,私自成立广田公司、新雨田公司,陆续通过虚设债务、低估资产、主动诉讼及和解、以物抵债等方式无偿取得白云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产、地块,进而通过出租、转让获取的利润以及股东集资方式,继续侵吞白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房产、土地。根据评估,侵吞国有资产2.8亿多元。

据专业机构评估,该案中被张新华违规处理的土地面积多达110万平方米,相当于154个标准足球场那么大,建筑面积约55万平方米,可追回的涉案资产市值近50亿元。

此外,法院还查明,2010年至2011年,张新华还利用自己控制广

田公司、新雨田公司的职务便利,为江门一家公司受让广田公司的债权及相关地块提供帮助,收受“好处费”超过3529万港元和450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判决书显示,张新华因涉嫌严重的经济犯罪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且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不是自首。另外,张新华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在共同贪污犯罪中是贪污犯罪的犯意提起者,且负责组织、策划、安排同案人非法占有巨额国有资产,应按照其所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广州中院刑二庭庭长郑允展说:“张新华等人贪污案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公诉机关指控的涉案总金额达到3.4亿元,甚至一笔受贿高达1000多万元,直接挑战公众的心理底线。对于犯罪性质恶劣,危害后果大的职务犯罪案件,坚决从严惩处。”

10日当天,广州两级法院共对44宗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公开宣判。另一国企高管、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总公司原副总经理林福全因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也是该罪名规定的最高刑罚。此外,牵涉原广州副市长曹鉴燎贪腐案的7名洗村村官全部获刑。

太原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李志江党内职务被撤

新华社太原12月10日电(记者 晏国政)记者10日晚间从山西省太原市纪委了解到,鉴于太原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志江所犯违反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失职等错误,中共太原市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研究决定,并经省纪委报省委批准,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利马气候大会高级别会议开幕 “77国集团+中国”呼吁新协议

新华社利马12月9日电(记者 赵焱 梁君茜)利马气候大会高级别会议9日正式开幕,玻利维亚总统莫拉莱斯代表“77国集团+中国”呼吁达成将发展中国家民众利益放在首位的新气候协议。

莫拉莱斯指出,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发达国家应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早日提供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所需的资金和技术,在2015年巴黎联合国气候大会上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应对气候变化协议。

他说,发达国家政府一直在拖延气候变化的解决方案,“我们希望巴黎新协议能够将发展中国家民众利益放在首位”。

中国代表团团长、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在发言中表示中国支持莫拉莱斯总统的呼吁,并阐述了中方应对气候变化的三点意见。第一,加速实施,提高力度。加速实施巴厘路线图是提高2020年前行动力度,弥补减排缺口的关键举措。

第二,坚守公约,细化协议。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必须长期坚持的气候公约原

则。第三,加强行动,多做贡献。发达国家应发挥领导力,尽早提出2020年后减排及出资和转让技术的贡献,发展中国家2020年后也将继续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下,在发达国家的支持下,做出更大贡献。

解振华表示,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建设美丽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对全世界的责任担当。中国有决心和信心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新的重大贡献。同时,中国还将加大南南合作的力度,明年将把目前资金支持翻一倍,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继续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国、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解振华说,本次利马大会对于巴黎大会达成协议至关重要,中方将全力支持秘鲁政府按照公开透明、广泛参与、缔约方驱动、协商一致的原则开好利马大会。

利马气候大会将于12日结束。在接下来的几天中,与会代表将就气候变化问题中的各议题进行磋商,为明年的巴黎气候大会准备一份全球气候变化协议的谈判文本草案。

黄洋的死因到底是什么?

——“复旦投毒案”二审纪实

新华社上海12月10日电
“新华视点”记者 黄安琪

“黄洋系爆发性乙型肝炎病毒性肝炎致急性肝坏死,最终因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在复旦林森浩投毒案二审中,“有专业知识的人”胡志强给出的法医鉴定意见引起广泛关注,黄洋的死因成为二审中最大关注焦点。

爆发性肝炎致死?

在8日的庭审中,法医胡志强作为“有专业知识的人”出庭。据辩护人介绍,他从事法医鉴定工作30余年,曾在公安系统和检察系统工作多年。

胡志强认为,黄洋系爆发性乙型肝炎病毒性肝炎致急性肝坏死,最终因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在被审查人黄洋的整个病程中,有过4次针对乙肝血清学标志物的检验:2013年4月3日上午9时只有乙肝病毒表面抗体阳性,是161.8;到了4月6日,乙肝病毒e抗体和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均变为阳性;4月8日、4月12日乙肝病毒表面抗体、e抗体和核心抗体仍然为阳性。这种情况其他原因不可能造成,唯一的解释是黄洋感染了乙型肝炎。”

胡志强还表示,如果是二甲基亚硝胺中毒就不会表现出乙肝病毒性抗体阳性的现象。“这是两个不同的事件,偶然地巧合在了一起,爆发性乙型肝炎独立存在,完全可以表现出黄洋的一系列症状,不需要二甲基亚硝胺的介入。”

同时,辩护律师表示,在此前中山医院的治疗中,4月7日的病历显示,当时消化科和血液科的专家有一个会诊意见:不排除爆发性乙肝

引起肝衰竭。

对此,上海市人身伤害司法鉴定委员会专家、鉴定人陈忆九法医表示,黄洋符合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肝功能衰竭继发多器官衰竭死亡,并且是五位鉴定人的一致意见。

林森浩的辩护律师则认为,根据相关尸体检验的规定,应该在尸检时对尸体中的血液、尿液、肝脏进行毒物检测,上海市公安局和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两次尸检均未进行这样的检测,且在之前的全部检测中,只做了二甲基亚硝胺的定性检测,但二甲基亚硝胺广泛微量存在于人体血液、尿液、自来水等之中,只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是缺乏法律意义的。因为,之前的全部检测出的二甲基亚硝胺,可能是本身存在于人体中的。

对此,检方认为,“有专门知识的人”胡志强并未对黄洋进行尸检,只是根据文献、报告、病历等材料作出结论,就推翻此前的鉴定意见,并不认可。而且,死因应当是一个综合性的判断,而不是根据被害人的某项单独指标来进行判断的。

审判长当庭表明,胡志强所说的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鉴定意见,应该作为对鉴定意见的质证意见,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

致死物是二甲基亚硝胺?

二审中,辩护律师坚称:“即使黄洋不是死于爆发性乙型病毒性肝炎,也无法确定涉案毒物为二甲基亚硝胺。”

确定该实验所购的化学品就是“二甲基亚硝胺”;第二,通过案卷发现推算,吕巍巍网上购买的二甲基亚硝胺单价为100元100克,而相关证人从上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二甲基亚硝胺,单价为1200元/克,销售价格相差巨大;其三,林森浩获得的毒物二甲基亚硝胺系非法制作,“按照书本上的方法做的,又违反存储规定放置了那么多年,林使用的时候,它还是不是二甲基亚硝胺?”据此,辩护人多次要求检察机关出示质谱图,以确认涉案毒物是二甲基亚硝胺。

对此,检方表示,根据本案的全案证据,可以确定林森浩投入的是二甲基亚硝胺。首先,两家的鉴定机构在鉴定时肯定是用到了质谱图,相关的鉴定人、鉴定结果是中立的;其次,在本案的鉴定过程当中,其实涉及到三个方面的毒物质谱图之间的比对:一为被害人黄洋使用过的杯子,饮水机里面的水样,被害人黄洋的尿液,经过分析之后产生的质谱图;二为本案中相关证人从上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作为比对品的二甲基亚硝胺,经过分析后产生的质谱图;三为本案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所附带的质谱图。三方的质谱图在相关鉴定人的对比下是一致的,这样的鉴定过程是严谨的,三方之间的比对可以确定是二甲基亚硝胺。

“在上海市所有的毒物鉴定当中,在鉴定意见中都不附质谱图,不是因为这个案件的特殊性,故意不提供。”检察员表示。

投入剂量能否致人死亡?

在质证阶段,辩护人还提出,退

一步说,即使林森浩投的毒是二甲基亚硝胺,黄洋咽下的剂量很低,远远达不到常规致死的剂量。

辩护人称,从我们的实验推算的剂量看,黄洋咽下的二甲基亚硝胺原液的剂量仅仅为0.129克左右,剂量极其微小,不足以致人死亡。并且,有资料显示,在自然界中,也存在微量的二甲基亚硝胺。即使根据公安的侦查实验的数据,黄洋喝入一口的量,也远远未到半数致死量。因此,应进行定量检测。

而检方认为,从全案的证据看来,定量检测其实是一个伪命题,二甲基亚硝胺在人体上的致死量、半数致死量,或者说中毒量,没有一个精确的、科学的、权威的数据来进行权威验证。

“因为我们不可能拿人去做这样的实验,而且定量检测是没有意义,也是不可能的。”检方进一步阐释道,根据现在的证据状况,饮水机包括饮水机在案发之后被清洗过,已经不是林森浩投毒后没有做任何变动的饮水机和饮水机。所以,想用后面的定量检测来证明林森浩当时投入了多少二甲基亚硝胺,是不现实的。黄洋的尿液中也检测出了二甲基亚硝胺,但尿液是人的排泄物,和黄洋当时喝下的水中含有多少二甲基亚硝胺,中间没有必然联系,也不能从黄洋尿液当中的二甲基亚硝胺含量来倒推他当时喝进去有多少二甲基亚硝胺。

目前,此案二审庭审已经结束,法院将择日作出终审判决。今年2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林森浩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我救援物资运抵伊拉克



12月9日,在伊拉克库尔德自治区首府埃尔比勒的国际机场,中国救援物资被卸下飞机。

当天,中国政府向伊拉克库尔德自治区提供的总价值3000万元人民币的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由两架飞机运抵库尔德自治区首府埃尔比勒,以帮助因“伊斯兰国”极端组织入侵而流离失所的难民。

新华社记者 陈序 摄